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6月21日14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杨艳、监事赵玉芳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监事李新柱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